



第二屆兩岸四地創意產業設計大賽

主題：澳門旅遊紀念品

【比賽章程】

主辦單位：澳門創意產業協會

贊助單位：澳門基金會

【第二屆澳門兩岸四地創意產業設計大賽】

主題

“澳門旅遊紀念品”

活動簡介

活動以比賽形式進行，參賽者須根據活動主辦方提供之主題進行創作。並包括澳門、香港、台灣、國內等賽區。

活動目的

進一步推動澳門文化创意產業的發展，增強澳門文化创意產業自主創新，用創意藝術設計提升澳門文化力量 讓澳門創意藝術設計為澳門朝向，「適度多元化」發展方向前進。澳門作為一個「外向型的微型經濟體」，澳門政府及社會各界都非常重視運用文化创意產業來推動澳門適度多元發展。舉辦本次大賽的目的是為了激發更多創意藝術設計人才，加速創新的發展速度，展示創意與技術，培養和發掘創意人才，推動青年人創新、創意、創業的交流與合作精神。同時，也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平臺給大家展現自己，提升自己。通過參與競賽，開拓眼界，提升自身競爭力，為澳門創意產業的發展凝聚力量。貫徹實行協會「將創意變成產業」的宗旨，獲獎設計者的作品將與企業商議作為產品推出市場。

活動主題「澳門旅遊紀念品」

運用任何能體現「澳門旅遊紀念品」的視覺表現元素所設計的作品均可做主題作品參賽，參賽作品必須符合大會之設計要求及規格。

地址：澳門罽些喇提督大馬路 131 號華隆工業大廈 3 樓全層
電話：+853 2871 8829 傳真：+853 2870 1083
電郵：info@mcia.org.mo mcia2012@163.com
網址：<http://www.mcia.org.mo>



活動對象

1. 歡迎創意工作者、對設計有興趣之人士參與。

報名資格

1. 不限年齡、職業、居住地與國籍，歡迎對創意設計有興趣之人士參與比賽。
2. 是次比賽接受個人或團隊名義組隊參與；惟團隊成員不可超過兩人。
3. 每名參賽者可繳交之作品數量不限，但同一設計概念的系列作品大會有權將之視為一件。
4.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為參賽者自行創作，未曾公開發表、販售、且未獲任何公開獎勵的作品。

報名辦法

到澳門創意產業協會網站(www.mcia.org.mo)下載相關參賽表格，填妥後以郵寄或電郵方式發送至主辦單位進行確認。

參賽作品要求及相關資料的處理，著作權歸屬

請依第二屆兩岸四地創意產業設計大賽“澳門旅遊紀念品”之規定及主題，設計一款或一系列符合當代人生活風格，美觀、有意義且可進行生產與行銷的創意作品。

1. 所有送交活動大會之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概不退還。
2.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己創作且具原創性，須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獲任何公開獎勵，且無任何第三人契約關係之原創作品。
3. 參賽作品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之侵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除追回原發的獎狀與獎金外，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4. 活動主辦單位擁有全部參賽作品的版權，並可對所遞交之作品作出版、發表及宣傳等相關的用途及權利，作者不得異議。
5. 參賽者必須對其參賽作品簽署作品原創保證書及著作權承諾書。



獎項及獎勵設置

- 1、冠軍：1 名 (獎金港幣 20,000 元及獎座乙座)
- 2、亞軍：1 名 (獎金港幣 10,000 元及獎座乙座)
- 3、季軍：1 名 (獎金港幣 8,000 元及獎座乙座)
- 4、最佳創意：1 名(獎金港幣 5,000 元及及獎座)
- 5、最佳設計：1 名(獎金港幣 5,000 元及獎座)

評審委員會

來自兩岸四地對創意產業有專業認知之相關人仕

作品評選原則

- 1、創意程度
- 2、表現技巧
- 3、符合主題

大賽日程

新聞發佈會：澳門 - 2012 年 5 月 31 日

廣州 - 2012 年 6 月 15 日

報名日期：2012 年 11 月 15 日

截止日期：2012 年 12 月 15 日

評審日期：2012 年 12 月 22 日

頒獎禮及作品展覽日期：(詳細日期待定)

查詢、通知及聯絡

澳門創意產業協會

地址：澳門罅些喇提督大馬路 131 號華隆工業大廈 3 樓

電話：+853 (2871 8829)

電郵：info@mcia.org.mo ; mcia2012@163.com

傳真：+853 2870 1083

地址：澳門罅些喇提督大馬路 131 號華隆工業大廈 3 樓全層
電話：+853 2871 8829 傳真：+853 2870 1083
電郵：info@mcia.org.mo mcia2012@163.com
網址：<http://www.mcia.org.mo>